

「交互詰問」－美國庭審程序之重頭戲

An Essence of Cross Examination to American Trial Advocacy

張 瑋 心*

目 次

摘要

壹、交互詰問的意義

貳、積極抗辯

一、正當防衛與必要性

二、受脅迫之情境

三、防衛個人生命或財產

四、不在場證明

五、精神錯亂或辨識能力不足

六、無意識行為

參、反對詰問的權利

一、反詰問權與證據法衝突

(一)反詰問被害人

(二)反詰問醫師

(三)反詰問兒童證人

二、善意基礎法則

三、製造假象

肆、反詰問之範圍與限制

一、攻擊證人證言的可信性

二、法官裁量事項

(一)圖表及展品之使用

(二)有限範圍法則之詮釋

(三)覆反詰問之必要

(四)問題具善意事實基礎

伍、科學證據之挑戰

陸、結論

摘 要

刑事案件在法院之調查、審理程序，著重於審認檢警所蒐集用以支持提起公訴之書證、物證、人之供述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可否作為判斷之依據、證據價值之多寡，並透過檢辯雙方之「交互詰問」來發現真實。交互詰問的技巧有賴實務經驗累積，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61-1 條，明定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引致證據之攻防多落在鑑定報告之可靠性疑慮上。至交互詰問之意義，如係刑

責任編輯：黃右瑜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講座。



事案件在法院開庭調查證據時，經檢察官、辯護律師（或被告）分別對證人直接問話，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證據；或是發現對方所舉的證人為不實的虛偽陳述時，可以提出質問，以讓他的虛偽陳述洩底而不被採信¹。簡言之，透過交互詰問，被告有無犯罪之真相就會明白呈現，法官據此可以做出正確的判決。本文爰以美國刑事審判程序為例，引介實務上檢、辯行交互詰問之理論與技巧。

壹、交互詰問之意義

我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據此，刑事訴訟法設有「交互詰問」制度以落實上開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所謂「交互詰問」，係指雙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以次規定所為之「輪流盤問」，以辨明被證人指控為不利事項之供述證據，經由被告之「反詰問」，以檢驗證人證言之憑信性，藉以發見實體之真實。從而，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即應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依詰問規則使被告確實有詰問該證人現在與先前陳述內容之瑕疵的機會，然後再比較其分別調查所得之供述證據，斟酌取捨而採為裁判之基礎²。是交互詰問之目的在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

自 2003 年 9 月 1 日我國刑事訴訟新制施行之後，刑事庭審對抗制度儼然成形，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無可避免須接受控、辯雙方交互詰問，以期符合制度設計及立法目的³。又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我國司法院試辦進行的「人民觀審制度」即將上路⁴。姑且不論成效，單就人民能見識審判程序的面向而言，「人民觀審」無疑一項提升人民法制概念的運動，對於審判庭上檢、辯之爭鋒相對亦起激勵作用。引人興趣的是法律人如何各自為代表的一方進行辯論？美國影片「造雨人」（The Rainmaker）講述⁵：初出法學院的畢業生，懷抱要為客戶爭取合理權益的熱情，未料首件承接的案件竟是龐

¹ 參閱司法院印行交互詰問宣導摺頁。

² 97 年台上字第 5606 號判決。

³ 張熙懷（檢察官），〈專家證人之交互詰問與攻防〉，臺北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課程講義，2015 年 1 月 24 日，頁 25。

⁴ 參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總說明「前言」），司法院印行，2014 年 8 月，頁 1。

⁵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movies/movie/158891/John-Grisham-s-The-Rainmaker/overview>, visited on May, 20, 2015.